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泽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76,723,443.98	2,347,363,371.81	6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7,916,042.30	1,901,087,781.54	94.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1-9月)	(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40,062.71	346,805,236.57	-75.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736,813,133.65	1,351,247,761.25	2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381,535.36	407,036,511.93	-1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127,135.66	335,178,929.78	-1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5	23.20	减少6.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19	-19.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1.19	-19.3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5,5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6,290,000	56.29	226,29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建华		85,500,000	21.27	85,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210,000	7.51	30,21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全峰		233,400	0.0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琨		224,308	0.0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永亮		219,985	0.0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方强		206,100	0.0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626	0.05		未知		其他
刘立清		168,900	0.0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保建		155,400	0.0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全峰	2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400
黄琨	224,308	人民币普通股	224,308
黄永亮	219,985	人民币普通股	219,985
方强	2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626	人民币普通股	193,626
刘立清	1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900
刘保建	1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400
袁旭华	132,001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1
孙云飞	1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100
折霜炯	122,127	人民币普通股	122,1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与期初比较,本期末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85,731.22万元,增长158.74%,系2014年9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22,498.34万元,增长44.31%,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3)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2,026.90万元,下降43.45%,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4)存货较期初增加11,468.10万元,增长54.25%,系产销规模扩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49,917.09万元,增长17476.77%,系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6)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14,844.71万元,增长67.87%,系年产1.8亿平方米EVA太阳能电池胶膜生产项目部份转固所致。

(7)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11,091.04万元,下降88.79%,系年产1.8亿平方米EVA太阳能电池胶膜生产项目部份转固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1,146.49万元,增长47.61%,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656.41万元,增长144.06%,系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增加所致。

(10)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17,960.51万元,下降100%,系报告期内归还借款所致。

(11)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776.23万元,增长73.14%,系报告期内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12)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2,749.86万元,下降41.72%,主要系上年末应缴税费本报告期缴纳所致。

(13)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880.55万元,增长80.77%,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14)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131.48万元,下降100%,系转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15)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912.87万元,增长79.5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年产200万平米太阳能电池背板项目补助款及金太阳工程补助款所致。

(16)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151,104.67万元,增长569860.50%,系报告期内发行新股,产生股本溢价所致。

(17)盈余公积较期初增加5,702.04万元,增长38.14%,系报告期内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与上年同期(2013年1-9月)比较,本期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8,556.54万元,增长28.53%,主要系公司主导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其中:EVA胶膜同比增加4,870.68万平米,增长35.12%;背板同比增加473.86万平米,增长220.81%。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39,547.07万元,增长47.82%,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量增加及当期主要原材料EVA粒子采购单价上涨所致。

(3)销售费用同比增加546.32万元,增长22.68%,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4)财务费用同比增加830.13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6,594.64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1,950.23万元,增长818.05%,系报告期内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143.40万元,下降47.81%,主要系债务重组损失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发行相关承诺	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拟减持所持部分发行人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上述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 (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2014年3月5日至长期	是
发行相关承诺	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林建华、张虹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特实业拟减持所持部分发行人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上述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 林建华及其配偶张虹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2014年3月5日至长期	是
发行相关承诺	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所持部分发行人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42%(其中,前十二个月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上述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 (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2014年3月5日至长期	是
其他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林建华(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下属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8月2日至长期	是
其他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本方及本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方下属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方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8月2日至长期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4-011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结合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编制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拓展的需求,同意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浙江省临安市共同出资设立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20%。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分布式光伏发电(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同意聘任张恒先生、宋赣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以前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自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福斯特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4-012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项关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反映出公司2014年1~9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自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4-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4-013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业务拓展的需求,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在浙江省临安市共同出资设立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20%。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分布式光伏发电(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330108000046016;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335号1幢B号厂房2楼;法定代表人:王永才;注册资本:15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光伏发电系统及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电站,新能源技术,新能源系统产品;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机电设备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接:新能源工程,电力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股东构成: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仇展炜等13位自然人。

(二)正泰新能源是正泰集团旗下从事光伏电站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的专业化公司,凭借自身丰富的项目开发、设计和建设经验,为客户提供整套设备供应以及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

(三)正泰新能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正泰新能源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637,819.36?万元;净资产:162,417.46万元;营业收入:226,840.54万元;净利润:3,238.53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市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分布式光伏发电(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股东结构和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正泰新能源")	4000万元	80%	货币	自有资金
2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斯特")	1000万元	20%	货币	自有资金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生效时间:2014年10月28日。

出资时间: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应当在2015年3月31日前足额出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正泰新能源委派执行董事1人(兼任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不设监事会,由福斯特委派监事1人;设副总经理1人,由福斯特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后聘用;财务负责人由正泰新能源委派,执行董事聘任。

合资各方应负责任:正泰新能源负责合资公司项目的建设、整体运营、生产资源的协调和管理;福斯特协助开发挖掘屋顶资源和项目的核准(备案)工作,参与合资公司的建设、生产和运营,积极协助合资公司融资工作,支持合资公司通过金融机构以合法途径筹措资金。

违约责任:协议一经签署生效,双方均应严格恪守,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时,违约方应及时、足额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协议或与协议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持续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的其余条款。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正泰新能源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开展分布式发电等业务,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开展多样化合作;有利于拓展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政策风险:光伏发电项目目前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未来因国家政策的变化导致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管理风险:合资公司未来有可能因管理不善、判断失误等因素导致对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财务风险: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回收期长,未来可能存在因财务费用的增长而导致对合资公司的运营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对外投资的合资方正泰新能源具备多年从事光伏发电项目的经验,公司将与正泰新能源共同努力,积极关注国家政策变化,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4-014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王邦进先生提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恒先生、宋赣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张恒先生和宋赣军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宋赣军先生已于2014年10月21日正式辞去其原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简历:

张恒:男,中国国籍,195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2014年10月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物流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赣军:男,中国国籍,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2014年10月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营销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4-015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以前年度及本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产生影响。

一、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概述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

二、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上述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以前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自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福斯特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福斯特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4-016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3,08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75.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7,104.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1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额度	已使用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1	年产1.8亿平方米EVA太阳能电池胶膜生产项目	105,532.50	19,135.49	86,397.01
2	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604.00	0	1,604.00
3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不超过50,000.00	0	49,968.17
合计		157,104.67	19,135.49	137,969.18

注:上述已使用募集资金包含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8,864.5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5亿元。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正在逐步推进过程中,在此期间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可能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二)、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福斯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4-017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财务部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二)、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福斯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福斯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4-018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

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到现场参加投票表决,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详见附件2)。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是其他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报到地点:浙江省临安市西墅街407号·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培训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否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二)参会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临安市西墅街407号·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3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光大　章樱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安市西墅街407号·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邮政编码:311300

电话号码:0571-61076968

传真号码:0571-63816860

电子邮箱:fst-zqb@firstpvm.com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52806	福斯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A 股收市后,持有福斯特A 股(股票代码60380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80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806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806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80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